

合同（协议）审签单

合同名称	昌平区 2023 年国家卫生区督导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北京环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928246.0	
承办科室	爱卫科		经办人	李舰涛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相对方确定方式	招标	
合同内容摘要 （采购货物数量； 送货、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项目范围、地点等）			昌平区 2023 年国家卫生区督导检查服务，经党委会研究同意，与北京环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292.8246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在复审区域内开展督导检查服务，查找存在的问题、复核问题整改，建立问题撤销台账，开展督导检查轮次不少于 48 轮，每轮不少于 50 个点位。		
承办科室意见	同意	负责人	李秋林	日期	2023-08-14
法制监督科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张林利	日期	2023-08-14
财务科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张永红	日期	2023-08-14
承办科室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张永红	日期	2023-08-1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张永红	日期	2023-08-14
盖章时间			办公室审核人	高利	
特殊情况说明					

合同审核意见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就贵委要求审核的《政府采购合同》（昌平区 2023 年国家卫生区督导检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现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北京环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查找到不良信息，具有签约主体资格；

二、合同内容约定了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法院；

三、本律师事务所意见：

可以与北京环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昌平区 2023 年国家卫生区督导检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 2023 年国家卫生区督导检查服务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北京环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蒋玮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南路 58 号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69746223

传 真：010-80100357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北京环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海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 18

号院 1 号楼 5 单元二层

邮政编码：102299

联系电话：010-69728948

传 真：010-89701689

开 户 行：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8010104002153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时间

自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

二、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卫生区标准和有关要求对复审迎检工作开展检查、梳理台账、反馈存在问题等。

（一）督查范围

范围涉及昌平区 12 个镇街（包含 8 个街道、4 个镇）及工作区域，具体为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回龙观街道、霍营街道、龙泽园街道、史各庄街道、天通苑北街道、天通苑南街道，东小口镇、南邵镇、十三陵镇、延寿镇。

（二）具体内容

1. 每周至少一次对复审区域进行督导检查；针对重点区域，按照工作需要增加督导检查频次。实际工作中可能根据疫情形势进行适度调整。
2. 根据每轮督查情况，以属地为单位，梳理汇总有关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逐个属地出具督查情况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3. 建立资料库，收集每轮督查照片、情况等。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肆拾陆元整，小写：¥2928246.00 元。

(二)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整，小写：¥1464123.00 元作为首付款；待项目全部结束，乙方将服务资料交予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整，小写：¥1464123.00 元。

乙方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四、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协调各属地、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村）、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2. 乙方在作业前如有需要应提前通知社区或者相关单位，并做好协调配合。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4.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组织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做到规范、标准。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按照关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如因措施不利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违约赔偿

（一）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二）乙方不具有本合同服务资质或是其服务人员不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擅自转包委托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不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乙方因未达到合同约定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服务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

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8月21日

日期：2023年8月21日